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对旗下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费用

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即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换而来）或 C 类基金份额（拟增设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在 2026 年 9 月 4 日前（含 2026 年 9 月 4 日）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原基金份额余额将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等无任何改变，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后，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

业务类型	金 额 (M)	费率
申购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 ≤ M < 500 万	0.6%
	100 万 ≤ M < 20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1.2%
	M < 50 万	1.5%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对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满 7 天或以上，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 100% 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7 日以下	1.5%
	7 日（含）以上，1 年以下	0.5%
	1 年（含）以上，2 年以下	0.25%
	2 年（含）以上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7 日以下	1.5%
	7 日（含）以上，30 日以下	1.0%
	30 日（含）以上，180 日以下	0.5%
	180 日（含）以上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A，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C，基金代码：028979）。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三、增加侧袋机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中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并调整相应内容。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次因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本次因增加侧袋机制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因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完善本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规定程序。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等事宜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附件：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1、《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五)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五)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六)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七)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二、释义	5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5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54.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实现 A 类基金份额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54. 元：指人民币元 60.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的交易 55. C 类基金份额：指从代销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申购赎回方式实现 C 类基金份额的交易 56. 元：指人民币元 62.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3.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7.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8.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9.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内容： (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方面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实现A类基金份额的交易。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代销机构持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实现C类基金份额的交易。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开通场内销售渠道，具体的销售渠道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申购份额以舍去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开通 A 类基金份额 的场内销售渠道，具体的销售渠道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和 C 类基金份额 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 若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 (1 + \text{申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申购费)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申购份额以舍去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返还给投资人；场外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满 7 天或以上，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	位返还给投资人；场外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相应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相应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 + \text{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6.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对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满 7 天或以上，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 100%归入基金资产。 8.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十)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	(四) 估值程序 1. 某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	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一类基金份额的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收取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投资者不同基金交易账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 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 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取的管理费净额。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21.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21. 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需要、增加侧袋机制、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3、《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 八 节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 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起点金额以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最高金额为 99,999,900 元，且须是 100 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场外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场内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且不能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申购费用=固定金额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1. 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起点金额以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最高金额为 99,999,900 元，且须是 100 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场外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场内单笔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且不能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3) 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 若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申购费用=固定金额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5,000×1.50%/（1+1.50%）= 73.89 元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退还给投资人；场外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净申购金额=5,000—73.89=4,926.11 元 申购份额=4,926.11/1.1280=4,367.12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 4,367.12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 \text{ 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 / 1.1280 = 8,865.25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其可得到 8,865.25 份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退还给投资人；场外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相应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相应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 + \text{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6、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计算公式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	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30 日后（未满 1 年）决定通过场外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0,000×1.1480×0.50%=57.4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0=11,422.60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30 日后（未满 1 年）决定通过场外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 元。 例如：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其通过代销机构投资的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超过 366 日后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0%，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 15 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5=12,515.00 元 即：该投资者在 T 日赎回其通过代销机构投资的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超过 366 日后，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超过一年后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 15 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为 12,515.00 元。 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计算公式为： 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满7天或以上，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的1.5%。 3、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业务类型</th><th>金 额 (M)</th><th>费率</th></tr> <tr> <td rowspan="5">申 购</td><td>M ≥ 500 万</td><td>按笔收取，1000 元/笔</td></tr> <tr> <td>200 万 ≤ M < 500 万</td><td>0.6%</td></tr> <tr> <td>100 万 ≤ M < 200 万</td><td>1.0%</td></tr> <tr> <td>50 万 ≤ M < 100 万</td><td>1.2%</td></tr> <tr> <td>M < 50 万</td><td>1.5%</td></tr> </table> 4、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业务类型</th><th>持有期</th><th>费率</th></tr> <tr> <td rowspan="2">赎回</td><td>7 日以下</td><td>1.5%</td></tr> <tr> <td>7 日（含）以上，1 年以下</td><td>0.5%</td></tr> </table>	业务类型	金 额 (M)	费率	申 购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 ≤ M < 500 万	0.6%	100 万 ≤ M < 20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1.2%	M < 50 万	1.5%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7 日以下	1.5%	7 日（含）以上，1 年以下	0.5%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对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满7天或以上，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 100%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的1.5%。 3.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业务类型</th><th>金 额 (M)</th><th>费率</th></tr> <tr> <td rowspan="5">申 购</td><td>M ≥ 500 万</td><td>按笔收取，1000 元/笔</td></tr> <tr> <td>200 万 ≤ M < 500 万</td><td>0.6%</td></tr> <tr> <td>100 万 ≤ M < 200 万</td><td>1.0%</td></tr> <tr> <td>50 万 ≤ M < 100 万</td><td>1.2%</td></tr> <tr> <td>M < 50 万</td><td>1.5%</td></tr> </table>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4. 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业务类型</th><th>持有期</th><th>费率</th></tr> <tr> <td rowspan="2">赎回</td><td>7 日以下</td><td>1.5%</td></tr> <tr> <td>7 日（含）以上，1 年以下</td><td>0.5%</td></tr> </table>	业务类型	金 额 (M)	费率	申 购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 ≤ M < 500 万	0.6%	100 万 ≤ M < 20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1.2%	M < 50 万	1.5%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7 日以下	1.5%	7 日（含）以上，1 年以下	0.5%
业务类型	金 额 (M)	费率																																												
申 购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 ≤ M < 500 万	0.6%																																												
	100 万 ≤ M < 20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1.2%																																												
	M < 50 万	1.5%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7 日以下	1.5%																																												
	7 日（含）以上，1 年以下	0.5%																																												
业务类型	金 额 (M)	费率																																												
申 购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 ≤ M < 500 万	0.6%																																												
	100 万 ≤ M < 20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1.2%																																												
	M < 50 万	1.5%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7 日以下	1.5%																																												
	7 日（含）以上，1 年以下	0.5%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1 年（含）以上，2 年以下	0.25%		1 年（含）以上，2 年以下	0.25%												
		2 年（含）以上	0%		2 年（含）以上	0%												
	5、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基金促销计划可以针对特定时间范围、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等的投资人或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table><tr><th>业务类型</th><th>持有期</th><th>费率</th></tr><tr><td rowspan="4">赎回</td><td>7 日以下</td><td>1.5%</td></tr><tr><td>7 日（含）以上，30 日以下</td><td>1.0%</td></tr><tr><td>30 日（含）以上，180 日以下</td><td>0.5%</td></tr><tr><td>180 日（含）以上</td><td>0%</td></tr></table> 5.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基金促销计划可以针对特定时间范围、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等的投资人或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7 日以下	1.5%	7 日（含）以上，30 日以下	1.0%	30 日（含）以上，180 日以下	0.5%	180 日（含）以上	0%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7 日以下	1.5%																
	7 日（含）以上，30 日以下	1.0%																
	30 日（含）以上，180 日以下	0.5%																
	180 日（含）以上	0%																
第十九节 侧袋机制	-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 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 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 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 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二十章 风险揭示		 （五）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十一）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额可能与按披露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4、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